



英美法案例精选丛书

英文版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aw

(2nd Edition)

国际金融法

(第2版)

伏 军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英美法案例精选丛书 英文版

国际金融法

(第2版)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aw

(2nd Edition)

伏 军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金融法: 英文 / 伏军编著. —2 版.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3
(英美法案例精选丛书)
ISBN 978-7-5663-0755-2

I. ①国… II. ①伏… III. ①国际法 - 金融法 - 案例
- 英文 IV. ①D9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65263 号

© 2013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金融法 (第 2 版)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aw (2nd Edition)

伏 军 编著

责任编辑: 王 煜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55mm × 230mm 29.5 印张 482 千字

2013 年 10 月北京第 2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755-2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54.00 元

第二版总序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和我国对外贸易总量的大幅攀升,我国与外国主体间的贸易摩擦和经济纠纷呈现不断上升的态势,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大国地位的日益显现,在有关国际组织的法律岗位上,我国应当有数量更多、职位更高的代言人。凡此种种,都对培养能够服务于我国利益的高端国际化法律人才提出急迫的需求;与此同时,也会引发这样的问题:我国的大学在培养此类人才方面应当发挥什么作用?

毋庸置疑的是,能够服务于我国利益的高端国际化法律人才必须是学贯东西的人才,必须具有我国国内法律教育的背景,懂得中国国情和精通中国的法律。因此,作为他们成才的第一步,必须在中国的法律院校接受教育。这就决定了,我国的法学院在培养此类人才方面是可以有所作为的。

接下来的问题是,中国的法律院校应如何在学生接受国内教育的阶段,特别是在大学本科阶段,为他们后来成为高端国际化法律人才,在知识储备和能力培养方面奠定良好的基础?实践证明,高端国际化法律人才在其接受教育的过程中,必须在基础英语、法律专业英语、中国法知识、外国法知识,以及交叉学科知识等多个方面积累知识和扩展能力。由此为今后的出国深造,特别是在特定的专业法律领域的成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因此,对法律专业英语的学习是培养高端国际化法律人才的重要环节。进一步说,随着近年来我国法律事务中涉外内容的增加,即使对一般的法律工作人员来说,要胜任日常的工作,通常也需要在相当的程度上具备法律专业英语的能力。

本系列教材是很好的适合于在我国法律院校开展法律专业英语教学的教材。首先,本系列教材是以英美法为内容的教材。目前,英美法不仅在解决国际商事争端的法律体系中明显地占据着主导地位,并且 WTO 争

端解决机制的运作模式也是以英美法为基础进行设计的。其次，本系列教材是案例教材。采用这套教材，有助于推动案例教学和法律教学改革地开展。最后，本系列教材自2007年出版以来，已经为一些法律院校采用。实践证明，这套教材的编写和使用对于我国国际化法律人才的培养已经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其效果之一是，由于这套教材中的案例大都是精选的为美国法学院的教材所采用的经典案例，在国内学习过此套教材的学生，借助原来学习的基础，在后来去英美法国家留学的过程中，往往能驾轻就熟，获得较好的成绩。

本系列教材第二版中的各个教材对第一版作了不同程度的改进和完善，进一步提高了质量。在这一版付梓之际，我谨代表作者们对使用本教材的各位教师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希望在我国的法律院校中，有更多的教师加入我国国际化法律人才培养的教师行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法学院 院长

王 军

2012年7月

第一版总序

自 1984 年设立国际法专业以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原国际经济法系）已经走过了 20 个年头。在 20 年的时间里，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在培养懂法律、懂经贸和熟练运用外语（英语）的综合型人才、满足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人才需求的道路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已成为国内外经贸法律教育中一个具有自己特色和风格的人才培养基地和输送站。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的教学特色体系是从“国际商法”开始的，为了适应国际经贸全球化的发展潮流，我们希望，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走出的人才能够从国际化的视角理解和把握我国的法律，并且客观地认识不同国家的法律、国际法律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影响。为此目的，我院几代教师编辑的教材，包括案例教材，都在强调具有国际化视角的教学和比较研究的重要性。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以独特的教学方法——案例教学和双语教学为代表，旨在通过引导学生对“原汁原味”的英文案例的阅读和研讨，学习不同国家在国际商贸领域的法律原理和规则，也通过对经典案例事实和纠纷场景的分析，帮助学生认识现实生活中经贸活动的规律和特点。

我们多年的教学实践已经证明：案例教学对于培养学生发现和归纳问题、分析和处理问题的综合能力，对于培养学生在错综复杂的事实和现象中分清真伪和主次、结合事实和法律推理的能力有直接的促进作用。

除了国际商法以外，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的另一个教学和研究方向是以 WTO 法律为主的国际经济法（公法）。本套英文案例选编丛书包含了这样两个方面的内容。

我院鼓励教师在教学、科研和法律实践中全面拓展才能和发掘潜力，同时，我们强调：教师的工作应以教学为中心，科研和法律实践应为提升教师的专业素质、提高教学水平而服务。参与本套丛书编写的同志都是我

院具有多年教学经验的中青年教师，本套丛书是他们在对自己的教学心得的积累和总结的基础上精心编辑而成的，是他们对多年摸索的教学方法的总结；本套丛书也是我院几代人的教学成果的延续，更是我院“211 工程”建设成果的组成部分。

20 年来，我们欣慰地看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的教学风格和特色也得到国家和社会的认可，早在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我院就经批准设有可招收国际经济法专业方向的硕士点和博士点；我院的“国际商法”教材和案例教材也广为流传；2002 年我院的国际法专业被评为国家重点建设学科，现又增设了博士后流动站；学生和教师的规模日益扩大。我衷心希望：我院有更多的教师和学生加入案例教学和双语教学的尝试和探索中来，保持和发展特色，早日走上国际人才培养和学科全面发展的道路。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沈四宝

2004 年 7 月

第二版前言

国际金融法是一个新兴的国际经济法分支学科。该学科属于金融、法律领域的交叉学科，且涉及国内、国际两个不同视角，因此，其内容之广、问题之复杂，几乎超过了现有的任何法学分支学科。正因如此，该学科在内容涵盖、体系安排以及教学方法等方面仍处于探索之中。本书的写作目的，是尝试为“国际金融法”这门课程的研究与教学提供一种思路与方法，通过真实的案例分析，以实证的方法，促进学生对国际金融法知识的了解与掌握。

本书的第一版于 2005 年完成。刊印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的编辑王煜女士告诉我，第一次印刷发行的 3 000 册已基本售罄，并鼓励我修订并推出第二版。这令我受到很大的鼓舞，说明这本小书还是受到了大家的认可与肯定，考虑到距第一版刊行已有七、八年的时间，特别是此次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国际金融法领域研究又有了许多新的内容，于是决定增补推出第二版。

第二版增补的内容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在银行法部分增加了“银行危机行政处置制度”的部分。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大量发达国家的商业银行陷入财务困境，各国政府为了防范系统性风险和保护公共利益，纷纷制订或修改了本国关于银行危机应对的法律制度与措施，并籍以处理危机银行问题。该部分分别对银行并购、购买与承继、过渡银行、优质银行与劣质银行、国有化等主要危机银行处理方式进行介绍，并提供了相应的真实案例。二是增设第四编“信托法律制度”部分。信托是金融领域的一个重要分支，信托法律制度在我国仍处于起步与尝试，笔者相信，以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为价值取向的信托制度在我国一定会有更大的发展空间，从这一意义上学习、了解英美国家的判例则非常重要。因此，本次修订将该部分予以增补。该部分包括八个部分，分别涉及信托意图的

确定性、特定目的信托、信托标的确定性、推定信托、受托人忠实义务、受托人谨慎义务、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信托管理的外部性等内容。修订后，本书包括四篇、共 74 个案例。

期待着大家对新一版内容的批评与指正。

伏军

2013 年 8 月 12 日 惠园

第一版前言

国际金融法是研究资金跨国融通与流动的学科。加入 WTO 后,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已经融为一体,作为经济运作命脉的金融领域开始逐步与国际靠拢、接轨,银行业、证券与保险业也开始对外国金融机构开放。与此同时,我国境内企业和金融机构与境外企业、金融机构之间的金融交易次数越来越多,规模也越来越庞大。这种新形势对培养我国理论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国际金融法律人才提出了更高要求,加强这一学科高层次教育与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已经迫在眉睫。

本书是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国家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国际经济法英文案例汇编系列中的一辑。本书的主要目标,是尝试将国际金融法领域基础理论知识传授与案例学习有机结合,以基础知识指导经典案例的阅读,以案例阅读增强对基础知识的理解和掌握。希望通过这些经典案例以及相关基础知识学习,读者能够更深入理解国际金融法律知识,并能够很好地了解这些知识在实践中的具体应用。

本书共选编了 59 个由国际法院、英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国际、国外司法机构、行政执法机构裁决的国际金融法领域真实案例。为便于对国际金融法律知识的系统了解与掌握,本书在尽量保持这些案例原貌的同时,结合国际金融法知识体系对部分内容做了必要删节。

本书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第一篇介绍国际借贷与担保法律知识,包括国际借贷合同法律选择、法律适用、法院管辖、主权豁免、外汇管制、辛迪加贷款、国际担保、税收、次级债务、借款人特别承诺、违约补救、国际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项目融资等具体法律问题。这一部分主要针对国际私人机构之间进行的资金借贷交易。第二篇是关于国际银行业务及其监管的内容。该部分主要介绍银行从事跨国金融服务所面临的法律问题,包括本国银行从事境外业务、外国银行境内业务以及国际银行业法律

管制冲突等内容。第三篇是关于国际证券业务监管,涉及证券跨国发行以及监管所面临的主要法律问题,包括证券法律域外适用、证券国际监管合作等内容。第二篇、第三篇涉及国别法,由于篇幅所限,本书无法对不同国家法律一一考察,主要选择了银行业与证券业相对较为发达的美国法律制度为基础,这两篇的案例也主要选自美国联邦法院或州地方法院裁决的案例。

本书可以作为在校学生学习国际金融法的辅导教材,可以帮助他们系统了解掌握国际借贷、国际银行业与国际证券业及监管的基本法律知识,培养他们分析与解决国际金融领域的具体问题的能力。同时,本书也可作为国际金融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参考资料,为他们参与实践工作提供一些有益的帮助。

本书的编写得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沈四宝院长、丁丁副院长的大力支持,并提供了慷慨资助。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编辑王晶女士、杜江洋女士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苦劳动,并几次宽限了交稿期。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限于编者专业水平与英语水平,书中错误与疏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惠赐教正。

伏 军

2005年4月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借贷与担保	1
第一节 国际借贷合同的法律选择	1
一、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1
案例 1 Akai Pty. Ltd. v. People's Insurance Co. Ltd.	2
二、当事人未选择准据法	6
案例 2 R. v. International Trustee	7
第二节 国际借贷合同的法律适用	9
一、借款人法律地位与行为能力	10
案例 3 Tomkinson v. First Pennsylvania Banking and Trust Co.	11
二、合同的法律效力	14
案例 4 Foster v. Driscoll and Others	14
三、高利贷条款 (Usury)	18
案例 5 Fahs v. Martin	20
第三节 法院管辖	24
一、概述	24
案例 6 Ehrlic-Bober & Co., Inc. v. University of Houston	26
二、管辖权的种类	31
案例 7 Public Administrator of the County of New York v. Royal Bank of Canada	32
三、选择管辖	35
案例 8 Scherk v. Alberto-Culver Co.	36
四、外国法院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41
案例 9 Mathor v. Lloyd's Underwriters	43
第四节 主权豁免	46
一、概述	46

2 ■ 国际金融法 (第2版)

案例 10 Swiss Israel Trade Bank v. Government of Salta	48
二、中央银行及政府所属实体司法豁免	51
案例 11 Trendtex Trading Corporation v. Central Bank of Nigeria	51
三、对国家的承认	60
案例 12 Upright v. Mercury Business Machines Co.	61
第五节 外汇管制	66
一、概述	66
二、当事人选择适用外汇管制国法律	67
案例 13 French v. Banco Nacional de Cuba	68
三、当事人选择适用非外汇管制国法律	75
案例 14 Lann v. United Steel Works Corp.	76
四、外汇管制国法院的立场	80
案例 15 Boissevain v. Weil	80
五、《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	85
案例 16 Perutz v. Bohemian Discount Bank in Liquidation	87
第六节 辛迪加贷款	90
一、概述	90
案例 17 McVay v. Western Plains Service Corp.	91
二、牵头行的责任	96
案例 18 White Group v. Abrams	97
三、代理行义务	101
案例 19 Anchor Equities, Ltd. v. Joya	102
四、参与辛迪加贷款的方式	107
案例 20 Stratford Financial Corp. v. Finex Corp.	109
第七节 国际担保	113
一、概述	113
案例 21 Federal Surety Co. v. Millspaugh & Irish Corp.	115
二、特殊担保	119
案例 22 Mercantile Bank of Sydney v. Taylor	120

三、安慰函 (Comfort Letters)	124
案例 23 Barclays Bank of New York v. Goldman	125
四、备用信用证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s)	128
案例 24 Barclays Bank v. Mercantile National Bank	129
第八节 税收	135
一、概述	135
二、避税与逃税	137
案例 25 In Re Emery's Investments Trusts	138
三、对外国税法的承认	144
案例 26 Government of India v. Taylor	144
第九节 次级债务	150
一、概述	150
二、次级债务与按比例清偿	151
案例 27 Bank of America Nat. Trust & Sav.	
Association v. Erickson	151
三、信托与担保	155
案例 28 In Re Credit Indus. Corp.	156
四、优先债权人的权利保障	161
案例 29 In Re Dodge-Freedman Poultry Co.	162
第十节 借款人特别承诺	167
一、消极担保 (Negative Pledge)	167
案例 30 In Re Associated Gas & Elec. Co.	168
二、平等受偿 (Pari Passu)	172
案例 31 Case of Certain Norwegian Loans	
(France v. Norway)	173
三、其他特别承诺	178
案例 32 Kaplan v. Chase Nat. Bank of City of New York	179
第十一节 违约及补救	181
一、违约事件	181
二、补救措施	182

案例 33	Trans Trust S.P.R.L. v. Danubian Trading Co. Ltd.	183
三、对补救措施的弃权		188
案例 34	Grand Ave. Realty Co. v. Security First Nat. Bank of Los Angeles	188
四、银行抵销权 (Set-off)		192
案例 35	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v. Halesowen Presswork & Assemblies	193
第十二节	法律意见书	200
一、概述		200
案例 36	National Sav. Bank of District of Columbia v. Ward	201
二、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		208
案例 37	Lucas v. Hamm	210
三、律师的责任		214
案例 38	SEC v. Spectrum, Ltd.	215
第十三节	国际债券发行	219
一、发行参与主体		220
案例 39	Globus v. Law Research Service, Inc.	221
二、债券流通性 (Negotiability)		225
案例 40	Bechaunaland Exploration Co. v. London Trading Bank, Ltd.	226
三、招募说明书与法律责任		231
案例 41	Escott v. BarChris Const. Corp.	233
四、受托人制度 (Trustee)		239
案例 42	York v. Guaranty Trust Co. of New York	241
第十四节	国际项目融资	250
一、项目风险与规避		250
案例 43	Re the Barcelona Traction, Light And Power Co., Ltd	251

二、项目合同	264
案例 44 Dunlop Pneumatic Tyre Co. Ltd. v. New Garage and Motor	265
第二章 国际银行业监管	271
第一节 美国银行境外业务	271
一、概述	271
二、美国银行对境外分支机构的责任	272
案例 45 Wells Fargo Asia Ltd. v. Citibank, N.A.	273
三、对境外分支机构责任的约定	279
案例 46 Garcia v. Chase Manhattan Bank, N.A.	280
四、国家行为理论	283
1. 国家行为理论及适用	283
案例 47 Perez v. Chase Manhattan Bank, N.A.	284
2. 国家行为理论的不适用	287
案例 48 Allied Bank Intern. v. Banco Credito	288
3. 国家行为与主权豁免	294
案例 49 Callejo v. Bancomer, S.A.	294
第二节 美国对境内外国银行的监管	303
一、外国银行监管法律框架	303
案例 50 In the Matter of Daiwa Bank, Ltd. Osaka, Japan And Daiwa Bank, Ltd. New Board of Governaoers of Federal Reserve System	305
二、双重监管体系	310
1. 双重监管	310
2. 外国银行市场准入的条件	310
3. 对外国银行业务与风险的监管	310
案例 51 OCC and People's Bank of China Assess Money Penalties Against Bank of China	312
第三节 国际银行业法律管制冲突	314

一、保密法与反托拉斯法	314
案例 52 U.S.A v. First Nat. City Bank	315
二、税法与保密法	320
案例 53 U.S.A. v. Chase Manhattan Bank, N.A.	321
第四节 银行危机行政处置	327
一、概述	327
二、银行并购	328
案例 54 Citizens Banking Corporation and Republic Bancorp Inc. Shareholders Approve Merger	330
案例 55 PNC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nc. (PNC) Acquires Royal Bank of Canada (RBC) Bank (USA) for \$3.45 Billion	333
三、购买与承继	335
案例 56 JP Morgan Chase Acquires Banking Operations of Washington Mutual	338
案例 57 BB&T, Winston-Salem, North Carolina, Assume All of the Deposits of Colonial Bank, Montgomery, Alabama	340
四、过渡银行	342
案例 58 FDIC Creates Bridge Bank to Take over Operations of Independent Bankers' Bank, Springfield, Illinois	343
五、优质银行-劣质银行	346
案例 59 Northern Rock Legal and Capital Restructure	347
六、国有化	352
案例 60 Citi Adds \$40 Billion of Capital Benefit through Agreement with U.S. Treasury, Federal Reserve, and FDIC	353
第三章 国际证券业监管	357
第一节 概述	357